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塔什库尔干县乡村振兴示范
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农业机械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WTHHCG (GK) -TSKEG2024-001号)

第一册

采 购 人：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工

联系 电话：15770194760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 3 章 投标邀请.....	82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04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127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 3.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3. 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3. 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非中小企业生产且未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3.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3. 7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3. 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9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0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1.3.11.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11.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11.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1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11.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1.6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 4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4.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4.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4.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4.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 4. 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 4.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 4.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4. 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 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及构成

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3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招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6.6投标人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下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1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内容按照生成时间的逆顺序装订后，盖章留存，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6 本次采购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至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应包括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易耗品及专用工具、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费、人工、调试、验收、检验检测、成品保管、人员培训，直到货物运行正常交付采购人使用以及零部件的免费更换、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保修、售后服务、由于不合适需修整和增加的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包括保险和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疫情防控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损害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8) 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评标结束前擅自将样品撤离展示区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12.2.2 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担保函(见索即付)原件(适 用)。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备案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14.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和标记

15.1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4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 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 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 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 5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 6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应按下列顺序提供，其中：1~9项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未提供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除必须要求原件（电子证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均可）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投标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开标时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缴费凭证是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4、连续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6、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税收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应当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可查询到，且相关内容信息核对无误。开标时在上述网站中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内容不一致的或者“经营异常”企业均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2.3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9.5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9.6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9.7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9.8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9.1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 (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19.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9.9.3 评标程序

-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比较与评价；
- (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编写评标报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4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2. 投标无效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获取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4)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密封；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
- (7) 投标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 (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势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12)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未区分或者内容不全或严重不一致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1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4)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5)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7) 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进口产品；
- (1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文件；
- (20)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 (21)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3)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 评审期间，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7)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28)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9)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3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3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23. 比较与评价

23. 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25. 保密原则、特殊情况处置程序、违法违规情形及突发情况处理

25.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5.3评标活动终止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5.4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2)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5.5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5.6 违法违规情形

- 25.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7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5.8 突发情况处理

25.8.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5.8.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通过“政采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具体流程如下：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在线)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项目履约完毕并非是指验收合格，而是整个项目完成包含质保期维保期等全部达到投标人所承诺节点。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纪律和监督廉洁自律规定

3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7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投诉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接受和回复（质疑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最后附件）。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5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5.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36.5.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36.5.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书格式**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其他说明

36.7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6.8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36.9 招标文件中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36.9.1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9.10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36.9.1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6.9.12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三份。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 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定编号为 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 %数额为元(大写 _____),币种为 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本章提供的是编写投标文件的常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要求选择相应的格式。

2. 对于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格式。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20年 月 日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投标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开标时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缴费凭证是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 5、连续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6、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7、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9、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税收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应当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可查询到，且相关内容信息核对无误。开标时在上述网站中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内容不一致的或者“经营异常”企业均视为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涉及复印件和影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否则不予认可，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元), 大写：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日历日)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投标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该同志系 _____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两面)，能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 _____ 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_____.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章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两面)能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电子邮箱: 部门:

手 机: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签字并参加投标的, 不需要提供此文件;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参加投标的, 本授权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一起递交

说明: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开标时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缴费凭证是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章。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连续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复印件、影印件均可, 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 ①若为零申报企业, 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注: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税收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 需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说明: 1. 依法缴纳税收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连续近六个月时间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3. 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 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 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 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 如果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 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一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提供的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转账、保函)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8、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打印件含: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
-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4)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 打印

9、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公开招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招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1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 录

1. 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2. 投标书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7.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8.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9.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厂家授权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6. 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信用记录申明函
18. 投标人前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9. 如期供货承诺书
20. 产品承诺
21. 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22. 商务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
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
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
弄虚作假;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
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
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不以质疑或
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干扰政府采购秩序。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
诉, 则保证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字, 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
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

四、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招标人
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
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 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
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
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
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编制要求：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生产厂家直接投标的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件应清晰明了，保证有效年检(有效期)页清晰，依次编号附录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4、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标的名称							
2.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							
3.	保险、检测							
4.	质保							
5.	税金							
6.	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指导、培训等)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填写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如本表各项费用有报价奇低的，即报价不合理，按恶意低价竞标处理，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8.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以上报价的货物、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技术服务、质保、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5、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6.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若有)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元

编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规格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 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3、如所投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 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 则不需填写本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项目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清单中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									
1									
2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总价:									

说明: 1、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该清单截图(须注明该采购清单封面及产品所在页截图及页码)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截图或本项明细表中标注出所投产品的相应品牌、型号。提供所投产品型号与目录中相应品目型号相符对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对应关系的，不予认可。

-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表格要求后附相应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项目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清单中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合计									

说明: 1、环保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该清单截图(须注明该采购清单封面及产品所在页截图及页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截图或本项明细表中标注出所投产品的相应品牌、型号。提供所投产品型号与目录中相应品目型号相符对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对应关系的，不予认可。

-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表格要求后附相应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备品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此表格所列内容，不包含在总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工作简历以及人事社保证明；

投标人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轻易更换团队成员，若发生人员调整需要及时与用户方沟通，在得到用户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调整。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附件情况			招标采 购单位 联系人 及电话
				中标通 知书	合同	验收报 告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同类项目指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按表中顺序装订在本表之后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将作为弄虚作假处理。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对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功能作一一对应地响应，提供证明材料，指出偏离并详细说明，不得漏项。

2. 证明材料或详细说明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 页第 行”字样。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对所投项目的商务条款作一一对地回答，指出偏离并详细说明，不得漏项。
2. 证明材料或详细说明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页第 行”字样。

12、厂家授权

12-1、制造厂家授权书

(适用于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

(3) 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说明：

1. 制造厂家直接参加投标的不需要出具“制造厂家授权书”。
2. 上述格式仅供参考，如果所投货物的制造厂家有自己的授权书格式，则以该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为准，但在授权书中必须有类似“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的字样
3. 授权书不需要唯一授权，只证明投标人提供非三无产品。

12-2、制造厂家销售机构授权书

(适用于制造厂家不直接销售产品，委托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地址、电话、传真)，是主要制造地点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电话、传真)(产品名称)产品的销售机构。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销售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厂家的销售机构，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

(3) 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代理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名称: _____ 代理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说明:

1. 本格式仅供参考，如果所投货物的制造厂家销售机构有自己的分销授权书格式，则以该制造厂家销售机构的产品分销(销售、代理)授权书格式为准，但在授权书中必须有类似“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的字样。

2. 授权书不需要唯一授权，只证明投标人提供非三无产品。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1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3、我方声明，我方非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年_月_日

1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开展治理招标领域商业贿赂工作，是中央确定的反腐败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标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招标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我单位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招标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招标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招标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年—_月—_日

17、信用记录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本公司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年—_月—_日

注：1、本声明函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若不附此声明函及信用截图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2、后附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证明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后附在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18、投标人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三年内(至开标之日的前一周止)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9、**如期供货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承诺内容包含：供货时间满足规定要求，如逾期交付，每延误一天按中标金额1%赔付，超过3天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人损失。技术参数规格需满足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仍不满足，将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其他格式自拟，但需包含上述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产品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承诺内容包含：产品供货与投标文件编制参数，照片等一致，中标以后所供货物需满足国家相关要求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承诺所供货物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需包含以上内容(其他格式自拟，但需包含上述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年_月_日

21、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否则，仍然投标的行为将纳入政府采购诚信评价予以扣分；若中标也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商务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 (1)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
- (3)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分布情况；
- (4)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5)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6)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方案等内容和措施；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 (9)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 (1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12)评标办法中商务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

注：①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②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根据评标办法自拟。③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3、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2024年塔什库尔干县乡村振兴示范 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农业机械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WTHHCG(GK)-TSKEG2024-001号)

第二册

采 购 人：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易工

联 系 电 话：15770194760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年塔什库尔干县乡村振兴示范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9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THHCG(GK)-TSKEG2024-001号

项目名称：2024年塔什库尔干县乡村振兴示范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06000

最高限价(元)：11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农业机械设备采购	1	120.6万元	批	详见清单	/

合同履行期限：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8日至2024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9日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o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

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

地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

联系方式：18409051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西二环玉吉米力克社区5组-021号

联系方式：15770194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工

电话：15770194760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采购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 地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 联系人：费坤学 联系方式：18409051550
1.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西二环玉吉米力克社区5组-021号 联系人：易工 电 话：15770194760
1. 3.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投标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开标时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缴费凭证是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4、连续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

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6、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税收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 税 务 总 局 电子 税 务 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应当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可查询到，且相关内容信息核对无误。开标时在上述网站中查询

	不到或者查询内容不一致的或者“经营异常”企业均视为无效。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度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 3.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 3.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 4.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 2	项目预算金额：1206000元； 最高限价：1110000元；
2. 3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8. 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
12.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由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单位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单位账号：30123410092003350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注：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交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名称简写或项目编号，否则按无效证明处理。不接受现金、支票、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 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若采用保函形式：采用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备注：1、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5、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6、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7. 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是政采云电子保函并且真实有效。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14.1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p>3、待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企业请于成交(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后3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承诺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喀什市西二环玉吉米力克社区5组021号，收件人：易工，电话：15770194760)，费用自行承担。</p>
16.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为准。
18.1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地点为准。</p>
19.3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20.5	核心产品：轮式液压挖掘机；
23.2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转账或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及时间：项目履约完成后最晚不超过60日内一次性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p> <p>关于履约保证金的其他事宜具体签合同时另行约定。</p>
32	<p>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参考新建招协[2024]04号文双方协商中标金额的1.58%计取收费。</p> <p>由中标单位支付。</p>

	支付形式: <u>转账或电汇</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3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34. 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15770194760/23019140@qq.com</u>
36. 3	接收部门: 招标部 联系电话: 15770194760 通讯地址: 喀什市西二环玉吉米力克社区5组-021号
36. 4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 23019140@qq.com, 接收人: 易工, 电话: 15770194760)，“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p>

	<p>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商品价格、运费、保险、人员差旅、社保、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预算价15%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在编制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后附投标人参与其他同类货物采购项目中取得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货物进项发票或货物销项

	<p>发票(投标人须提供原件备查(发票除外,发票可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四者缺一不可,投标人须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p> <p>注:如提供的是合同,合同中应具有详细的采购产品清单及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表中货物单价如高于或者低于本次所投货物单价,投标人应当提供单价变化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投标人报价合理说明不成立,还需另行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清单应包含本项目某标段采购清单中全部货物或部分货物(如某一合同中只含有本项目某标段采购清单中部分货物,其他货物须另行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货物进项发票或货物销项发票,或着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p> <p>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提前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后),也可以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合理时间为0.5小时。</p>
2	<p>特别注意: 1.需提供如期供货承诺书; 2.投标人应按“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所列货物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综合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由供货方负责卸货,并保证卸后摆放整齐,如有需要需提供篷布将产品进行遮盖,对雇人卸货的供货方要及时结清卸货费用。4.投标人所供产品须为近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不得提供积压货物。供货时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5.货物验收要求</p>

	<p>1、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确认。</p> <p>2、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供应货物。交货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发现乙方未严格按清单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无偿调换或补齐，且工期不于顺延。</p> <p>3、完工验收：甲方按双方确认供应货物的数量，材料、规格等事立的书面材料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存在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必须在3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若存在严重与招标实际货物重大偏离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3	<p>1.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p>

	<p>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u>10.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30分钟。</u></p>
4	特别情况说明：

	<p>(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p>(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p>
5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p>

格)。

(6) **投标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7) **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 供应商应提前上传, 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 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定质疑期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 质疑函不予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中小微企业 政策文件 (本项目适用)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投标人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备注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5、其它：

- (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 (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 (4)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本项目此次采购标的属于行业

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轮式液压挖掘机	工业
轮式装载机	工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开标时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连续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2024年塔什库尔干县乡村振兴示范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农业机械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参数

轮式装载机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规格及参数
	产品名称	轮式装载机
1.	整机尺寸：长×宽×高(A×L×C)	≥8000×2600×3400mm
2.	轮距(N)	≥2200mm
3.	转向角度(0)	≥36°
4.	水平通过半径(铲斗外侧)(P)	≥6500mm
5.	最小转弯半径(后轮外侧)(Q)	≥6200mm
6.	整机参数：斗容范围	2.7~5.0m ³
7.	额定载质量	5500kg
8.	*总质量	≥17000kg
9.	最大牵引力	≥160kN
10.	*最大掘起力	≥175kN
11.	*发动机功率	≥170kW
12.	*发动机额定转速	2000 r/min
13.	*最大扭矩/转速	1200N.m/(1300~1500) (r/min)
14.	排放标准	GB 20891-2014(国四)
15.	工作装置液压系统：	型式液压先导控制
16.	*其他	包含保养专用工具、三年联保、保险及上牌事项

轮式液压挖掘机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轮式液压挖掘机

1.	*外形尺寸单位mm:长×宽×高(A×L×C)	≥7500×2500×3200
2.	配重离地间隙	≥1200
3.	最低离地间隙	≥350
4.	*额定输出功率/转速	≥108/2200/kW/rpm
5.	*最大扭矩/转速	≥600/1200-1700/N·m/rpm
6.	液压油箱容量L	≥118
7.	发动机油容量L	≥12
8.	*油箱容量: L	≥250
9.	*整机显示控制系统	不小于7寸液晶触控显示，后置摄像头、一键启机；支持OTA远程升级，支持OBD远程故障诊断
10.	*报警系统提示	刹车压力、换挡压力、机油压力、发动机冷却液、燃油、空气滤清器、
11.	*其他	包含保养专用工具、三年联保、保险及上牌事项
12.	60*60cm挖掘机车斗	与挖掘机挖斗材质一致
13.	30*30cm挖掘机车斗	与挖掘机挖斗材质一致
其他	注：备注：*标参数为核心参数。 提供相关产品彩页；服务网点详情；服务人员证书、动力系统、液压系统、铲斗详情、行走系统、驾驶室内部、保养服务、必须详细说明并附相应图片。	

注：凡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指标中有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二、说 明

2、商务要求如下：

- (1) 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结束
- (2) 取得采购标的的地点：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
- (3)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10日内
- (4) 交付地点(范围)：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

3、付款条件：

(1)进度和方式：合同签定前，供货方需向采购方缴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无质量问题，并且供货方无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预付款50%，项目验收完成合格后支付到100%的采购款。

(2)包装和运输：1、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保证货物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不被腐蚀，不发生变形，防潮、防水、耐剧烈搬运、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避免意外损坏。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每一个货物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2、应在每个包装箱外的显著位置用中文涂写上清晰可见的标记，内容包括合同号、箱号、所装设备的名称及数量等。应在每个包装箱内装有详细的中文装箱清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

3、供货产品应在其显著位置标注产品信息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或厂标、产品名称及型号、产品的技术规格、产品出厂编号及出厂日期等。

4、投标方应保证标签在产品使用和长年保存后清晰可见。

5、对于有偏重的整体设备或有特殊要求的设备，还应清楚地标明起吊点位置，以免吊装不当造成设备损坏。

运输：纸包装产品的储存应在室内、防潮、防雨的条件下，以产品正常放置状态放置，并应防止外力挤压和撞击。木包装产品的储存可以在室内或室外，以产品正常放置状态放置，但应防止外力挤压和撞击。包装后

产品的运输应符合产品储运标志的要求和铁路及集装箱、汽运及二级公路运输的相关要求。运输后产品的接收应以包装无严重破损为准。

包装及运输应符合国标要求。所有产品应采用装箱或其它妥善包装措施，以保证设备在运输中防潮、防湿、防锈、防震、免受搬运中冲击。包装箱外面要用不褪色的油漆清晰标记产品的名称、重量、目的地、收货人等内容。附件按类包装并注明规格名称，以保证在长期存放中不变质、不锈蚀。

发货一周前，应以传真方式通知招标方发货日期、货物名称、包装号、合同号、运输号、总重及总体积等内容。

所有产品验收移交前的保管工作均由供方负责。

(3) 售后服务：质保期为轮挖12个月或者3000小时，装载机18个月或者3000小时；关键件(发动机，泵，变速箱，大下臂，转盘，齿轮压包)。

(4) 是否提供保险：是

4、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影响供应商报价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市场价格：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市场价格风险是影响采购及管理的最大风险。若在采购活动中遇到市场价格上涨超过原预算金额、甚至出现不可控制等风险，会增加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甚至造成采购人不得不中止项目从而影响采购人采购需求。

供应商成本：供应商的生产成本直接决定了其报价的高低。供应商的成本可能受到原材料、劳动力、设备折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采购数量：采购数量越大，供应商往往能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价格，因为大批量采购可以带来规模经济效益。

规格与品质要求：采购方对产品的规格和品质要求越复杂或越高，供应商报价通常也会相应提高。

交货条件：交货期、运输方式等条件也会影响供应商的报价。

付款条件：供应商可能会根据采购方的付款条件提供折扣或加价，如现金折扣、期限折扣等。

市场竞争状况：供应商在市场上的竞争地位、竞争对手的报价等都会影响其报价策略。

而影响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则主要包括：

市场环境：市场环境的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对项目风险具有显著影响。当市场环境不稳定时，项目可能面临资金短缺、需求波动等风险。

自然风险：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本次采购工作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财务状况：项目的财务状况是评估其风险的重要指标，包括资金流、负债情况等。

技术水平：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和市场竞争力，技术不足可能增加项目风险。

管理团队：项目的管理团队的能力和经验对项目的成功实施至关重要，管理团队的不稳定或能力不足可能增加项目风险。

供应商风险：第一，供应商弄虚作假，一些供应商对项目标的不是特别了解，其为了满足自身的利益需求，有意夸大宣传、虚报供货能力等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只是采购人急需的设备或者材料短缺进而影响采购需求

效率，延长供货周期，增加采购成本。第二，质量管控风险。质量管理是全过程的一个管理，任何参与角色都对产品质量各行其责，生产商应对产品质量负有直接责任，供应商作为中间承上启下的环节，应提高对产品质量的重视，切不可以次充好，如不重视，等到产品交付给买方用于安装使用阶段时发现质量问题，轻则影响标的质量未达到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拖延供货周期，重则造成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伤和经济损失的同时，影响项目实施。第三，供应商相互串通，实施围标、窜标等违法行为进行恶意竞争，影响采购标的的实施。第四，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数量、品牌、型号、尺寸、材质及其他主要技术参数向采购人进行供货，第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参加招投标会议。

合规风险：采购方式、采购方法、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采购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出现人为操作等情况，确保采购环节透明高效，中标供应商产品质优价廉，满足采购需求无铺张浪费。

合同风险：对于合同风险而言，一般是指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内容未对买卖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清晰，简单笼统，不能完全覆盖双方履行各自义务的全过程及相关细节要求；未能起到保护各自权利和义务的作用，以至于双方发生矛盾。

此外，还有一些其他因素也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如政治、法律、自然灾害等非经济因素，以及货币和外汇变动等国际贸易因素。这些因素都可能对供应商的报价策略以及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带来不确定性。

请注意，这些因素并不是孤立的，它们可能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共同决定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的风险。因此，在进行采购和项目实施时，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制定合理的策略，以降低风险并提高成功率。

5、该项目是否开展需求调查?(根据办法十一条规定),如开展则提供需求调查报告: 无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供货完成后由投标企业提交验收申请, 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 供应商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提供货品的相关材料作为验收证明材料。所供货物全部到齐后, 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参照规定的数量、质量、技术指标,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等。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程序:

1. 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书面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验收小组为3人及以上。

3. 依招标文件规定，需要进行产品质量等检测的，应在验收前完成检测，并由采购人向验收小组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4. 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介绍项目进展或产品使用或服务感受等情况。

5. 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若有)、采购合同等资料逐条验收。若验收合格，验收小组签字确认并填写验收报告。相关资料由招标人(采购人)存档。若验收不合格，验收小组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由中标供应商签字确认，相关资料由采购人存档。中标供应商整改后再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6. 根据验收要求，需要现场实验、测量、测试、拍照、破坏实验等的，进行现场测量、测试、拍照、破坏实验。

7.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付款等手续。

验收内容：产品数量、规格、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供方提供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具备有关部门批准的生产(经营或销售)许可证书、质量合格证书等。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符合，以最终验收小组及验收报告为准，经检验达到采购人采购需求标准及以上。

1. 产品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移交货物。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支持。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如有)；
- (3) 在产品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使用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在使用质保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确保采购人的权益得到保障，技术服务等各项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安装及调试要求：

- (1) 供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 (2) 供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 (3) 无论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供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八、需要满足的其他技术规格要求； 1

1、设备名称：

2、维保期限：

3、设备使用单位：

4、维保用途说明：

5、维保服务参数要求：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6.1 相关要求

6.1.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6.1.2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0分。

6.2 评审过程

6.2.1 第一阶段：初步审查表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初步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6.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6.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6.2.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6.2.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后，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6.2.3.3 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6.2.3.4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

6.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6.2.5 投标人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同一预算项下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中标或者依次中标；超出允许中标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2.6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6.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标项一)

6.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总分值
分值	30	50	20	100

6.3.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低和最高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3.4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25	<p>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15分；带“*”核心产品(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2分，最多加10分。须提供佐证材料，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超过五项(含五项)属于重大偏离，此项不得分；非核心参数每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投标企业需提供所投产品形式实验(整机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并附官网彩页的印证材料。检验检测报告为国家认可质量部门出具，检测报告无缺页漏页，检验所投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根据检验检测报告、官网彩页及合格证书的各项指标对比要求参数，不得提供虚假材料。</p>
	实施方案	25	<p>1: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详细实施(供货、实施进度控制)计划(流程)、②人员组织配备保障、③车辆安排运输配送方式方案、④运输质量保证措施：运输过程中保证货物不受损的安全措施和货物保险等⑤配送服务装卸存储、⑥缺陷设备更换方案⑦货物检验标准及方法、⑧项目人员安排、⑨退货、换货流程及质量管控措施、⑩进度保障措施等提供齐全合理整体协调作出详细方案进行评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每提供一项2分，总分20分。</p> <p>2:应急处置方案，在运输过程中各种突发情况的应对方案(突发事件(包括突发性故障、道路封闭及其他突发事件、如出现需要紧急配送、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需要供应商配合支持)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p>

6.3.5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能力	6	<p>1. 根据售后服务网点设置情况，需提供售后网点营业执照、场地合同等资料，5小时内能抵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得1分；5小时-8小时内抵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得0.5分；其余情形不得分；</p> <p>2. 售后网点自有场地的得3分，租赁的场地得1分；</p> <p>3. 售后保障方案(跟踪服务、服务保障(售后承诺)、质量保障、保养维护方案、巡检计划、)进行综合评审，提供齐全合理整体协调得2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8	<p>1、挖掘机生产厂家有售后服务点且配备6名以上挖掘机服务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售后服务人员(含6人)，且接到采购人保修电话5小时(含5小时)以内派遣专业人员到场维修，得8分。</p>

		2、挖掘机生产厂家有售后服务点且配备3名以上挖掘机服务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售后服务人员(含3人),且接到采购人保修电话8小时(含8小时)以内派遣专业人员到场维修,得5分。 3、挖掘机生产厂家有售后服务点且配备2名以内挖掘机服务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售后服务人员(含2人),且接到采购人保修电话12小时(含12小时)以内派遣专业人员到场维修,得2分。
交货期	2	满足招标文件得基础上每提前3天得1分, 满分2分。
质保期	2	满足招标文件得基础上每增加(轮挖3个月/900小时, 装载机3个月/600小时, 关重件(发动机, 泵, 变速箱, 大下臂, 转盘, 齿轮压包)得1分, 满分2分。
业绩	2	1、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的类似工程机械项目业绩, 提供1个业绩得1分, 每增加一个加1分, 满分2分。以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为准。 备注: 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 三者缺一不可。

6.3.6 政策加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环保加分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评审总分值加分幅度: 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评审总分值加分幅度: 5% 环保价格评审总分值加分幅度: 5% 环保技术评审总分值加分幅度: 5%

注: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承诺将作为验收和履约中的一部分, 若中标人未按承诺执行的, 将视为违约, 扣除履约保证金外, 采购人依法对其作出处理;

(2)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3.6.1 给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大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6.3.6.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适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① 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

② 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10%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③ 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6.3.6.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3.4.4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3.4.4.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资格条件中明确，则不需要进行加分。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不需要强制采用节能产品的，则需要进行加分。

6.3.4.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3.4.4.3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6.3.4.4.4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须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制作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把所投产品具有节能或环保比例列出，附在报价明细表后，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注：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适用）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6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政策加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评标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价格评标总分值。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评标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价格评标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评审得分=评委综合打分+节能产品加分+环保产品加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出现两家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以提供服务更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一、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2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印鉴及签字；				
5 投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是否提供符合要求完整的缴纳税收证明、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及个人明细表				
7 未提供完整财务制度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8 供应商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情况；				
9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要求	非专门面向，如是须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兼容性	所投产品中是否满足采购人兼容性实际需求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供货期	供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u>本项目不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无效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行为			
参数	货物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完整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实质性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相符	所投产品类型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类型相符			
结论				

2024年塔什库尔干县乡村振兴示范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WTHHCG(GK)-TSKEG2024-001号)

第三册

采 购 人: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易工

联 系 电 话: 15770194760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注：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 自产品质保结束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口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

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送。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

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

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

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